



黃宜洲青年營

Y' s men-YMCA Wong Yi Chau Youth Camp

用營須知

甲 訂營細則：

1. 凡擬借用本營，須由註冊機構申請者請以正式公函通知本會，並附回郵信封（來函請寄九龍窩打老道二十三號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營務辦事處 / 轉黃宜洲營地收）；或
2. 填妥本會訂營郵簡，電傳、郵寄致本營地或親臨本會窩打老道營務辦事處遞交；或
3. 於營期前六個月致電本營地查詢（機構申請者遞交申請書時須同時呈交機構正式公函）。
凡政府認可外界團體，包括教育局註冊學校、社會福利署津助之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即國際體育組織之附屬團體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會員）、民政事務局津助的制服及青年團體、政府部門，可於入營前七個月透過上述辦法以先到先得方式申請，其他團體則於營期前六個月獲編排所訂營位。
4. 申請團體經營地函覆可予借用後，申請團體須填寫營地使用申請表，於覆函上指定之日期前連同訂金（營費之五成）送交本會作實，否則作放棄論，不作另行通知。
5. 營費餘額、膳費及船費，必須於營期一個月前繳清，逾時作自動放棄，不作另行通知，所繳訂金不予發還。
6. 更改已訂營期必須於營期三個月前向本營地書面申請，手續完成後將獲書面確認（如已收繳交全部費用則不作任何減少/更改）
 - 本會將扣除所減少部分之訂金作手續費；如減額申請不足三個月，團體仍需繳付全數費用；如選擇放棄營期，所繳訂金不予發還。
 - 延期以一次為限，而所選擇營期只限於查詢時半年內及不能跨越本會財政年度（每年四月至翌年三月）。費用如有調整，依最新價格收費（請於提交書面申請前，向本營地查詢有效營期）。
7. 入營負責人必須年滿 21 歲。
8. 宿營團體每兩日一夜需最少訂用一餐膳食。

乙 惡劣天氣下的營會安排：

1. 當天天文台發出風暴或暴雨警告訊號，即屬惡劣天氣。
2. 下表為各項警告訊號生效下的安排：

警告訊號	入營前兩小時內生效*	入營後生效
一號戒備訊號	<u>按天文台預測決定。</u> 如果三號或以上風暴警告將會生效，則取消營會。	<u>按天文台預測決定。</u> 如果三號或以上風暴警告將會生效，則立刻離營。
三號或以上風暴訊號	<u>取消營會。</u>	<u>立刻離營。</u>
黃色暴雨警告	<u>照常入營。</u>	<u>留在營地。</u>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u>取消營會。</u>	<u>留在營地。</u>

*一般下午入營的團體以正午 12:00 為準，日營團體則以上午 7:00 為準。

3. 假如上列警告沒有生效，而個別團體要求取消營會或立刻離營，本會不會退還已繳費用，如欲改期，則需要另繳手續費。
4. 因颱風或暴雨警告生效而取消營期者，需在 7 天內與本營地聯絡，以安排延期或退款。延期團體所選擇營期只限於查詢時半年內及不能跨越本會財政年度（每年四月至翌年三月），逾期恕不能辦理。
5. 下列各項警告或指數水平皆不會影響入營：
 - a. 雷暴警告
 - b. 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
 - c. 山泥傾瀉警告
 - d. 強烈季候風訊號
 - e. 霜凍警告
 - f. 黃色火災危險警告
 - g. 紅色火災危險警告
 - h. 寒冷天氣警告
 - i. 酷熱天氣警告
 - j. 紫外線指數

k. 空氣污染指數

丙 營地規則：

1. 營內生活一切以自助為原則，營友有責任保持環境清潔、寧靜，愛惜公物。
 - a. 每次離開營舍請前，要把門、窗關上；關掉所有電器，包括：電燈、風扇、電視機、電熱水爐及冷氣機等等。
 - b. 垃圾必須放進營地指定的垃圾收集箱或收集袋內。不可以把垃圾丟進廁所。
 - c. 假如有垃圾的體積太大，即營地的垃圾箱或垃圾袋容納不下，該件垃圾必須由帶進營地的人、或其所屬團體帶走。
 - d. 使用任何場地、進行任何活動之後留下的雜物、器材，必須立即清理，並即時把所有桌、椅或其他傢具、裝置放回原來位置，令場地回復原狀。
 - e. 所有大型活動必須在晚上十一時前停止。
 - f. 晚上十一時後，所有聲浪應減至最低，以免影響他人休息。
 - g. 營舍內所有傢具，未經許可，不准移動。
 - h. 離營時間為下午1時正，營友請將用過的床單、枕套取出，放於營舍內的桌上，清理垃圾，離開營舍。團體負責人或其代表請於下午1:00到辦事處交還鎖匙及辦理離營手續。
 - i. 康樂用品需由團體負責人於入營時一批過借用及於出營時一批過交還到辦事處。
 - j. 團體負責人必須於離營前到辦事處交還所有借用的物資及器材。
 - k. 為節約能源，營友請於離開營舍前關掉所有電源及門窗。
 - l. 床上用品（包括：床單、枕頭、枕頭套及床褥）不可沾濕。
 - m. 床上用品不可放到地上。
 - n. 離營前要把枕頭、被褥放回原來位置。
 - o. 營舍內不准飲食。
 - p. 營友須於晚上11:00時停止所有活動，返回營舍儘量保持安靜，以免滋擾他人。
2. 營內禁止賭博。
3. 入營負責人有責任約束同團營友行為，並維持良好秩序。
 - a. 入營負責人有責任提醒營友遵守營地守則。
 - b. 營友如損毀或遺失營地財物，需負賠償之責。
 - c. 假如肇事營友未能繳付賠償金，則由團體負責人墊支。
 - d. 若發現營舍的設備有損毀，須照價賠償（可到辦事處參考賠償價目）。
 - e. 如果因為張貼或懸掛物件，導致本營財產（建築物牆壁、玻璃窗、燈柱等等）損毀、油漆剝落或染上污跡，本營有權向肇事者追究或追討賠償。
 - f. 使用本營場地後沒有把場地回復原狀、或遺下大量雜物、或遺下體積大的垃圾，本營有權向該團體徵收垃圾處理費。
 - g. 床褥、床單、枕頭或枕頭套如被沾濕，本營會視乎情況，收取乾洗費和行政費每件最高\$100。
 - h. 遺失燒烤叉，或損毀燒烤叉，每支賠償\$50。
4. 營友必須聽從駐營職員的勸導，避免意外及危險。
 - a. 營舍內禁止吸煙、煮食或生火。
 - b. 足球、籃球、排球、手球、壘球等球類活動，只可以在球場進行。尤其不可以在營舍附近或營舍內進行。
5. 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會概不負責。
 - a. 個人攜來的物品，須自行保管，如有遺失，後果自負，本會及營地工作人員概不負責。
 - b. 營地沒有責任替營友雪藏自行帶來的食物。
6. 未經營主任同意，不可懸掛或張貼任何旗幟及標誌。
 - a. 營友如果要張貼或懸掛告示、佈告、橫額或其他任何物件，包括由營友設計的野外定向標誌，必須確保在離營前拆下所有張貼物或懸掛物。
7. 用膳規則
 - a. 營友用膳時間為早餐8:30AM，午餐12:30PM，晚餐6:00PM。各營友請依時用膳。燒烤時間最遲為晚上9:00PM開始，11:00PM結束。
 - b. 餐前十五分鐘左右會有宣佈，入營負責人負責指示同團營友依預先安排好的“檯號”就坐。
 - c. 每檯10人，4款菜。每個團體所需的碗已預先點算，並放在該團體的檯上。每人請只用一雙筷子、一隻碗，而每檯有一隻湯碗和湯殼。不可佔用其他營友的碗筷。
 - d. 營地職員會把菜餚送到檯上。
 - e. 用膳完畢後，要協助清理場地。包括收拾碗筷，抹淨桌椅，吃剩的食物要傾進收集桶內。
 - f. 營友使用燒烤叉後，要確保所有燒烤叉歸還營地。
 - g. 營地提供的食具，包括碗、筷、碟、匙等等，不可帶離飯堂。

丁 營地活動：

1. 營地活動，即由本營設計和本營職員主持的活動，例如射箭、繩網等等，會因為天氣情況或其他因素影響而不宜進行。這些活動是否進行，由駐營職員作最後決定。
2. 營地活動參加者需知：
 - a. 營地活動參加者必須穿上能有效保護腳趾和足踝的鞋，不可穿涼鞋或拖鞋。
 - b. 如無營地活動導師、或本營認可的導師或教練在場，不可進行營地活動。
 - c. 不可遲到或中途加入。
 - d. 要留意自己身體狀況，不可勉強進行。
 - e. 如有不適或遇到困難，請立即通知導師或教練。
 - f. 必須使用安全裝置，例如救生衣，安全帶，護臂等等。
 - g. 穿著適合服裝。
 - h. 必須服從導師或教練指示。
3. 營地活動只於指定時間內開放，已預約參加的營友必須準時到達活動場地，遲到者不得中途加入。逾時 15 分鐘者作自動棄權論。
4. 營友自己設計，擬在本營進行的活動，在進行之前，應就可行性和安全性徵詢駐營職員意見。
5. 由營友自友或團體負責人主持的活動，假如在進行中發生意外，導致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本營及所有駐營職員、導師、義工皆不負賠償之責。

以上各項，各營友務請遵守；如有違反，本會保留取消借約及中止營期的權利，已交費用概不退還。